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內容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閣下應諮詢持牌證券交易商及任何其他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中遠海運能源運輸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轉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持牌證券交易商、註冊證券機構或其他代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OSCO SHIPPING ENERGY TRANSPORTATION CO., LTD.*

中遠海運能源運輸股份有限公司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38)

- (1) 建議委任非執行董事
 - (2) 建議修訂關聯交易管理制度
 - (3) 建議修訂對外擔保管理制度
 - 及
 - (4) 特別股東大會通告
-

本封面所用詞彙與本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4至7頁。

本公司謹定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十五日(星期四)下午二時正假座中華人民共和國上海市虹口區東大名路1171號遠洋賓館三樓舉行特別股東大會，召開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EGM-1至EGM-3頁。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特別股東大會，務請盡快並在任何情況下必須於特別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照其上列印之指示填妥並交回：(i)H股股東請交回至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ii)A股股東請交回至本公司之董事會辦公室，地址為中華人民共和國上海市虹口區東大名路670號7樓。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自出席特別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預期時間表	3
董事會函件	4
附錄一 — 建議修訂關聯交易管理制度	I-1
附錄二 — 建議修訂對外擔保管理制度	II-1
特別股東大會通告	EGM-1

釋 義

「A股」	指	本公司普通股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內資股，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
「A股股東」	指	A股持有人
「公司章程」	指	本公司的公司章程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中遠海運能源運輸股份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股份在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特別股東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十五日(星期四)下午二時正假座中華人民共和國上海市虹口區東大名路1171號遠洋賓館三樓舉行之特別股東大會
「H股股份」	指	本公司普通股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海外上市外資股，於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
「H股股東」	指	H股持有人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二十二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就確定當中所述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對外擔保管理制度」	指	《中遠海運能源運輸股份有限公司對外擔保管理制度》
「關聯交易管理制度」	指	《中遠海運能源運輸股份有限公司關聯交易管理制度》

釋 義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地區
「建議修訂」	指	(1)建議修訂關聯交易管理制度及(2)建議修訂對外擔保管理制度的統稱
「建議委任」	指	建議委任王松文女士為非執行董事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
「股份」	指	A股及H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 僅供識別

預期時間表

寄發本通函日期 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二十八日(星期一)

遞交特別股東大會代表委任表格之最後時間 . . 二零二二年十二月十四日(星期三)下午二時正

舉行特別股東大會之日期及時間 二零二二年十二月十五日(星期四)下午二時正



COSCO SHIPPING ENERGY TRANSPORTATION CO., LTD.*

中遠海運能源運輸股份有限公司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38)

執行董事：

任永強(董事長)

朱邁進(總裁)

非執行董事：

王威

獨立非執行董事：

黃偉德

李潤生

趙勁松

王祖溫

註冊辦事處：

中國

中國(上海)自由貿易試驗區

業盛路188號

A-1015室

中國主要營業地點：

中國上海市虹口區

東大名路670號7樓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干諾道中168-200號

信德中心西翼36樓

3601-3602室

敬啟者：

- (1) 建議委任非執行董事
- (2) 建議修訂關聯交易管理制度
- (3) 建議修訂對外擔保管理制度
- 及
- (4) 特別股東大會通告

* 僅供識別

董事會函件

I.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其中包括)於特別股東大會上提呈有關(1)建議委任，(2)建議修訂關聯交易管理制度，及(3)建議修訂對外擔保管理制度之決議案資料，並向股東發出特別股東大會通告。

II. 建議委任非執行董事

董事會建議委任王松文女士(「**王女士**」)為非執行董事。根據公司章程，建議委任須待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批准。有關建議委任的普通決議案將於特別股東大會上提呈。

王女士的履歷詳情如下：

王松文女士，53歲，現任中遠海運(韓國)有限公司董事。彼曾在中國海運(集團)總公司(現稱中國海運集團有限公司)及其下屬多家公司任職，歷任中海集裝箱運輸股份有限公司(現稱中遠海運發展股份有限公司，於上海證券交易所及香港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601866.SH及02866.HK)箱管部、中轉部、市場三部、亞太部總經理，中國海運(集團)總公司運營管理部副部長、中國海運(歐洲)有限公司副總裁等職。彼亦於二零一六年六月至二零二二年五月任中遠海運(歐洲)有限公司副總裁。王女士畢業於南通大學，取得醫學學士學位，並持有高級經濟師職稱。

待股東於特別股東大會上批准建議委任後，王女士將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服務期限自特別股東大會通過相關決議案之日起直至本屆董事會的任期屆滿，並將根據公司章程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退任及膺選連任。根據有關建議服務合約，王女士作為非執行董事將不從本公司收取任何薪酬。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王女士(i)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ii)概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任何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權益；(iii)於過去三年並無於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出任任何其他董事職位；及(iv)並無於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出任任何其他職位。

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概無有關建議委任的其他事宜須敦請股東注意，且並無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予以披露。

董事會函件

III. 建議修訂(1)關聯交易管理制度，及(2)對外擔保管理制度

為滿足上市公司合規管治及內控管理的要求，進一步加強本公司對關聯交易及對外擔保的管理，根據上海及香港兩地監管規則的最新規定，董事會建議對(1)關聯交易管理制度，及(2)對外擔保管理制度進行若干修訂。

建議修訂全文載於本通函附錄一及附錄二。倘建議修訂的英文譯文與中文版本之間有任何差異，概以中文版本為準。

建議修訂須經股東於特別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方式批准。

IV.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為舉行特別股東大會，本公司H股股東名冊將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十二日(星期一)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十五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轉讓H股股份將不獲登記。二零二二年十二月十五日(星期四)辦公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H股股東名冊內之股東將有權出席特別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為出席特別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須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九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H股過戶登記處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就股份過戶而言)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的地址如下：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鋪

V. 特別股東大會

批准(1)建議委任，(2)建議修訂關聯交易管理制度，及(3)建議修訂對外擔保管理制度的決議案將於特別股東大會上提呈予股東考慮。

特別股東大會將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十五日(星期四)下午二時正假座中華人民共和國上海市虹口區東大名路1171號遠洋賓館三樓舉行。特別股東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EGM-1至EGM-3頁。

董事會函件

隨附適用於特別股東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出席特別股東大會，務請按照隨附之特別股東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上列印之指示填妥表格，並盡快交回本公司之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若閣下為H股股東），或本公司董事會辦公室，地址為中國上海市虹口區東大名路670號7樓（若閣下為A股股東），且在任何情況下不得遲於特別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填妥及交回上述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自出席特別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股東於特別股東大會上所作的任何表決須以投票方式進行。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13.39(5)的要求於特別股東大會後公佈會上投票表決之結果。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概無股東於特別股東大會上批准之事項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因此並無股東須放棄就特別股東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投票。

VI. 推薦意見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有關批准(1)建議委任，(2)建議修訂關聯交易管理制度，及(3)建議修訂對外擔保管理制度的決議案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建議股東批准將於特別股東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中遠海運能源運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任永強

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建議修訂公司關聯交易管理制度的全文載列如下。

修訂前	修訂後
第一條 為規範中遠海運能源運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關聯交易行為，提高本公司規範運作水平，保護本公司和全體股東的合法權益，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中國證監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辦法》、《上海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以下簡稱「《上交所股票上市規則》」)、《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關聯交易實施指引》(以下簡稱「《實施指引》」)、《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以下簡稱「《聯交所上市規則》」)、《企業會計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等法律、法規、規章、規範性文件以及《中遠海運能源運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簡稱「《公司章程》」)的有關規定，特制定本制度。	第一條 為規範中遠海運能源運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關聯交易行為，提高本公司規範運作水平，保護本公司和全體股東的合法權益，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中國證監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辦法》、《上海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以下簡稱「《上交所股票上市規則》」)、《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關聯交易實施指引》(以下簡稱「《實施指引》」)-《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監管指引第5號—交易與關聯交易》(以下簡稱「《關聯交易指引》」)、《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以下簡稱「《聯交所上市規則》」)、《企業會計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等法律、法規、規章、規範性文件以及《中遠海運能源運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簡稱「《公司章程》」)的有關規定，特制定本制度。

修訂前	修訂後
第三條 作為香港、中國大陸兩地上市公司，本公司的關聯交易管理應同時遵守兩地法律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聯交所」)、上海證券交易所(以下簡稱「上交所」)上市規則的有關規定，當出現兩地法律或上市規則規定不一致時，按從嚴原則執行。如果本制度與任何不時適用的法律法規或上市規則有不一致或有衝突的地方，須以適用的法律法規及上市規則為準。	第三條 作為香港、中國大陸兩地上市公司，本公司的關聯(連)交易^{附註一}管理應同時遵守兩地法律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聯交所」)、上海證券交易所(以下簡稱「上交所」)上市規則的有關規定→當出現兩地法律或上市規則規定不一致時→按從嚴原則執行。如某項交易既屬於與境內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定義的關聯方發生的關聯交易，也屬於《聯交所上市規則》定義的關連交易，應該從其更嚴格者適用本制度的規定；如某項交易僅屬於與境內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定義的關聯方發生的關聯交易，或僅屬於《聯交所上市規則》定義的關連交易，應該適用本制度中與該等交易有關的規定。如果本制度與任何不時適用的法律法規或上市規則有不一致或有衝突的地方，須以適用的法律法規及上市規則為準。
無	增加： 第五條 本公司交易與關聯交易行為應當合法合規，不得隱瞞關聯關係，不得通過將關聯交易非關聯化規避相關審議程序和信息披露義務。相關交易不得存在導致或者可能導致上市公司出現被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及其他關聯人非經營性資金佔用、為關聯人違規提供擔保或者其他被關聯人侵佔利益的情形。
第六條 本公司的關聯方包括關聯自然人、關聯法人或其他組織。	第六七條 本公司的關聯(連)方^{附註一}包括關聯自然人、關聯法人或其他組織。

修訂前	修訂後
第七條 本公司的關聯方包括： (一)境內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包括中國證監會、上海證券交易所，下同)根據中國證監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辦法》、《上交所股票上市規則》、《實施指引》定義的關聯方； (二)根據《聯交所股票上市規則》定義的關連人士。 以上關聯方及關連人士的定義以境內外證券監督管理機構不時修訂的最新規定為準。	第七八條 本公司的關聯(連)方^{附註一}包括： (一)境內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包括中國證監會、上海證券交易所，下同)根據中國證監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辦法》、《上交所股票上市規則》、《實施指引》《關聯交易指引》定義的關聯方； (二)根據《聯交所股票上市規則》^{附註一}定義的關連人士。 以上關聯方及關連人士的定義以境內外證券監督管理機構不時修訂的最新規定為準。
第九條 本制度所稱關聯交易是指本公司或其子公司與本公司關聯方之間的交易，具體包括上交所和聯交所上市規則界定為關聯交易的各種交易。	第九十條 本制度所稱關聯(連)交易^{附註一}是指本公司及／或其子公司與本公司關聯方之間的交易，以及與第三方進行的指定類別交易，而該指定類別交易可令關聯方／關連人士透過其於交易所涉及實體的權益而獲得利益，具體包括上交所和聯交所上市規則《上交所股票上市規則》和《聯交所上市規則》^{附註一}界定為關聯交易或關連交易^{附註一}的各種交易。
第十條 關聯交易劃分為與境內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定義的關聯方發生的關聯交易、《聯交所股票上市規則》定義的關連交易。	第十一條 關聯(連)交易^{附註一}劃分為與境內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定義的關聯方發生的關聯交易、《聯交所股票上市規則》^{附註一}定義的關連交易。
第十二條 《聯交所股票上市規則》定義的關連交易包括一次性關連交易和持續關連交易。 	第十三三條 《聯交所股票上市規則》^{附註一}定義的關連交易包括一次性關連交易和持續關連交易。
第十三條 《聯交所股票上市規則》定義的關連交易分為： 	第十三四條 《聯交所股票上市規則》^{附註一}定義的關連交易分為：

修訂前	修訂後
第十四條 與境內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定義的關聯方發生的關聯交易審議與披露標準如下： (一)本公司及／或子公司與關聯自然人發生的交易金額在人民幣30萬元(含)以上(本公司及／或附屬公司提供擔保除外)、與關聯法人或其他組織發生的交易金額在人民幣300萬元(含)以上且佔本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絕對值的0.5%(含)以上的關聯交易(本公司及／或子公司提供擔保除外)，應當提交董事會審議並及時披露。 (二)本公司及／或子公司與關聯方發生的交易(本公司及／或附屬公司提供擔保、本公司及／或附屬公司受贈現金資產、單純減免公司義務的債務除外)金額在人民幣3,000萬元(含)以上，且佔本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絕對值5%(含)以上的關聯交易，應當提交董事會和股東大會審議，並及時披露。 本公司及／或附屬公司擬發生上述第(二)項重大關聯交易的，應當提供具有執行證券、期貨相關業務資格的證券服務機構對交易標的出具的審計或者評估報告。對於本制度第五章所述與日常經營相關的關聯交易所涉及的交易標的，可以不進行審計或者評估。	第十四五條 與境內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定義的關聯方發生的關聯交易審議與披露標準如下： (一)本公司及／或子公司與關聯自然人發生的交易金額(包括承擔的債務和費用)在人民幣30萬元(含)以上(本公司及／或附屬子公司^{附註一}提供擔保除外)、與關聯法人或其他組織發生的交易金額(包括承擔的債務和費用)在人民幣300萬元(含)以上且佔本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絕對值的0.5%(含)以上的關聯交易(本公司及／或子公司提供擔保除外)，應當提交董事會審議並及時披露。 (二)本公司及／或子公司與關聯方發生的交易(本公司及／或附屬公司提供擔保、本公司及／或附屬公司受贈現金資產、單純減免公司義務的債務除外)金額(包括承擔的債務和費用)在人民幣3,000萬元(含)以上(本公司及／或子公司提供擔保除外)，且佔本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絕對值5%(含)以上的關聯交易，應當提交董事會和股東大會審議，並及時披露。 本公司及／或附屬子公司^{附註一}擬發生上述第(二)項重大關聯交易的，應當提供具有執行證券、期貨相關業務資格的證券服務機構對交易標的出具的審計或者評估報告。對於本制度第五章所述與日常經營相關的關聯交易所涉及的交易標的，可以不進行審計或者評估。

修訂前	修訂後
(三)本公司或子公司為關聯方提供擔保，不論數額大小，均應當在董事會審議通過後及時披露，並提交股東大會審議。 (四)本公司或子公司與關聯方發生「提供擔保以外的財務資助」、「委託理財」等關聯交易時，應當以發生額作為披露的計算標準，並按交易類別在連續十二個月內累計計算，適用本條第(一)、(二)項的規定。下列關聯交易，應當按照連續十二個月內累計計算的原則，並適用本條第(一)、(二)項的規定：一是與同一關聯方進行的交易；二是與不同關聯方進行的交易標的類別相關的交易。 同一關聯方，包括與該關聯方受同一法人或其他組織或者自然人直接或間接控制的，或相互存在股權控制關係；以及由同一關聯自然人擔任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的法人或其他組織。 已經按照累計計算原則履行股東大會決策程序的，不再納入相關的累計計算範圍。 本公司不得直接或者通過子公司向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提供借款。 (五)本公司及／或子公司與關聯方共同出資設立公司，應當以本公司或／及子公司的出資額作為交易金額，適用本條第(一)、(二)項的規定。	(三)本公司或子公司為關聯方提供擔保，不論數額大小，均應當在董事會審議通過後及時披露，並提交股東大會審議除應當經全體非關聯董事的過半數審議通過外，還應當經出席董事會會議的非關聯董事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審議同意並作出決議，並提交股東大會審議。公司為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及其關聯人提供擔保的，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及其關聯人應當提供反擔保。 公司因交易或者關聯交易導致被擔保方成為公司的關聯人，在實施該交易或者關聯交易的同時，應當就存續的關聯擔保履行相應審議程序和信息披露義務。 董事會或者股東大會未審議通過前款規定的關聯擔保事項的，交易各方應當採取提前終止擔保等有效措施。 (四)本公司或子公司不得為關聯方提供財務資助，但向非由上市公司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控制的關聯參股公司提供財務資助，且該參股公司的其他股東按出資比例提供同等條件財務資助的情形除外。

修訂前	修訂後
(六)本公司及／或子公司擬放棄向與關聯人共同投資的公司同比例增資或優先受讓權的，應當以本公司及／或子公司放棄增資權或優先受讓權所涉及的金額為交易金額，適用本條第(一)、(二)項的規定。 本公司及／或子公司因放棄增資權或優先受讓權將導致本公司合併報表範圍發生變更的，應當以本公司及／或附屬公司擬放棄增資權或優先受讓權所對應的公司的最近一期末全部淨資產為交易金額，適用本條第(一)、(二)項的規定。 (七)根據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以及上述規定無需提交董事會、股東大會審議的關聯交易，由本公司總經理批准後實施。 符合相關規定的，本公司可以向境內證券監管機構申請免於按照關聯交易的方式進行審議和披露。 以上具體審議與披露標準以境內證券監管機構不時修訂的最新稿為準。	公司向前款規定的關聯參股公司提供財務資助的，除應當經全體非關聯董事的過半數審議通過外，還應當經出席董事會會議的非關聯董事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審議通過，並提交股東大會審議。 (五)上市公司與關聯人之間進行委託理財的，如因交易頻次和時效要求等原因難以對每次投資交易履行審議程序和披露義務的，可以對投資範圍、投資額度及期限等進行合理預計，以額度作為計算標準，適用本條第(一)、(二)項的規定。相關額度的使用期限不應超過12個月，期限內任一時點的交易金額(含前述投資的收益進行再投資的相關金額)不應超過投資額度。 (四六)本公司或子公司與關聯方發生「提供擔保以外的財務資助」、「委託理財」等關聯交易時，應當以發生額作為披露的計算標準，並按交易類別在連續十二個月內累計計算，適用本條第(一)、(二)項的規定。下列關聯交易，應當按照連續十二個月內累計計算的原則，並適用本條第(一)、(三)項的規定：一是與同一關聯方進行的交易；二是與不同關聯方進行的交易標的類別相關的交易。公司在連續12個月內發生的以下關聯交易，應當按照累計計算的原則，分別適用本條第(一)、(二)項的規定：一是與同一關聯方進行的交易；二是與不同關聯方進行的相同交易類別下標的相關的交易。

修訂前	修訂後
	同一關聯方，包括與該關聯方受同一法人或其他組織或者自然人直接或間接控制的，或相互存在股權控制關係；以及由同一關聯自然人擔任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的法人或其他組織。 同一關聯方，包括與該關聯方受同一主體控制，或相互存在股權控制關係的其他關聯方。 已經按照累計計算原則履行股東大會決策程序本條(一)、(二)項相關義務的，不再納入相關的累計計算範圍。 本公司不得直接或者通過子公司向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提供借款。 (五七)本公司及／或子公司與關聯方共同出資設立公司，應當以本公司或／及子公司的出資額作為交易金額，適用本條第(一)、(二)項的規定。 (六八)本公司及／或子公司擬放棄向與關聯人共同投資的公司同比例增資或優先受讓權的，應當以本公司及／或子公司放棄增資權或優先受讓權所涉及的金額為交易金額，適用本條第(一)、(二)項的規定。

修訂前	修訂後
	本公司及／或子公司因放棄增資權或優先受讓權將導致本公司合併報表範圍發生變更的，應當以本公司及／或附屬子公司^{附註一}擬放棄增資權或優先受讓權所對應的公司的最近一期末全部淨資產為交易金額，適用本條第(一)、(二)項的規定。 本公司及／或子公司及其關聯人向上市公司控制的關聯共同投資企業以同等對價同比例現金增資，達到應當提交股東大會審議標準的，可免於按照《上交所股票上市規則》的相關規定進行審計或者評估。 (七九) 根據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以及上述規定無需提交董事會、股東大會審議的關聯交易，由本公司總經理批准後實施。 符合相關規定的，本公司可以向境內證券監管機構申請免於按照關聯交易的方式進行審議和披露。 以上具體審議與披露標準以境內證券監管機構不時修訂的最新稿為準。
第十五條 《聯交所股票上市規則》規定的部分豁免的關連交易、部分豁免的持續關連交易應當遵守監管機構有關申報、年度審核(如適用)、公告的規定。《聯交所股票上市規則》規定的非豁免的關連交易、非豁免的持續關連交易應當遵守監管機構有關申報、年度審核(如適用)、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具體審議與披露標準以《聯交所股票上市規則》不時修訂的最新稿為準。	第十五六條 《聯交所股票上市規則》^{附註一}規定的部分豁免的關連交易、部分豁免的持續關連交易應當遵守監管機構有關申報、年度審核(如適用)、公告的規定。《聯交所股票上市規則》^{附註一}規定的非豁免的關連交易、非豁免的持續關連交易應當遵守監管機構有關申報、年度審核(如適用)、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具體審議與披露標準以《聯交所股票上市規則》^{附註一}不時修訂的最新稿為準。

修訂前	修訂後
第十八條 與境內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定義的關聯方發生的關聯交易的審議、披露與報告程序如下： …… (三)本公司及／或子公司與關聯方因一方參與公開招標、公開拍賣等行為所導致的關聯交易，本公司可以向上交所申請豁免按照關聯交易的方式進行審議和披露。 (四)本公司及／或子公司與關聯方之間發生的日常關聯交易的定價為國家規定的，本公司可以向上交所申請豁免按照關聯交易的方式進行審議和披露。 (五)本公司及／或子公司與關聯人共同出資設立公司達到第十四條(二)規定標準的，如果所有出資方均全部以現金出資，且按照出資額比例確定各方在所設立公司的股權比例的，可以向上交所申請豁免適用提交股東大會審議的規定。 (六)本公司及／或子公司與關聯方進行的下述交易，可以免予按照關聯交易的方式進行審議和披露： 1、一方以現金方式認購另一方公開發行的股票、公司債券或企業債券、可轉換公司債券或者其他衍生品種； 2、一方作為承銷團成員承銷另一方公開發行的股票、公司債券或企業債券、可轉換公司債券或者其他衍生品種； 3、一方依據另一方股東大會決議領取股息、紅利或者報酬； 4、上交所認定的其他交易。	第十八九條 與境內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定義的關聯方發生的關聯交易的審議、披露與報告程序如下： …… (三)本公司及／或子公司與關聯方因一方參與公開招標、公開拍賣等行為所導致的關聯交易，本公司可以向上交所申請豁免按照關聯交易的方式進行審議和披露。 (四)本公司及／或子公司與關聯方之間發生的日常關聯交易的定價為國家規定的，本公司可以向上交所申請豁免按照關聯交易的方式進行審議和披露。 (五三)本公司及／或子公司與關聯人共同出資設立公司達到第十四五條(二)規定標準的，如果所有出資方均全部以現金出資，且按照出資額比例確定各方在所設立公司的股權比例的，可以向上交所申請豁免適用提交股東大會審議的規定。 (六四)本公司及／或子公司與關聯方進行的下述交易，可以免予於^{附註一}按照關聯交易的方式進行審議和披露： 1、上市公司單方面獲得利益且不支付對價、不附任何義務的交易，包括受贈現金資產、獲得債務減免、無償接受擔保和財務資助等； 2、關聯人向上市公司提供資金，利率水平不高於貸款市場報價利率，且上市公司無需提供擔保；

修訂前	修訂後
(七)關聯人向本公司及／或子公司提供財務資助，財務資助的利率水平不高於中國人民銀行規定的同期貸款基準利率，且本公司及／或子公司對該項財務資助無相應抵押或擔保的，本公司可以向上交所申請豁免按照關聯交易的方式進行審議和披露。 關聯人向本公司及／或子公司提供擔保，且本公司及／或子公司未提供反擔保的，參照前款規定執行。 (八)同一自然人同時擔任本公司和其他法人或組織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且不存在其他構成關聯人情形的，該法人或組織與本公司及／或子公司進行交易，本公司可以向上交所申請豁免按照關聯交易的方式進行審議和披露。	13、一方以現金方式認購另一方公開發行的股票、公司債券或企業債券、可轉換公司債券或者其他衍生品種； 24、一方作為承銷團成員承銷另一方公開發行的股票、公司債券或企業債券、可轉換公司債券或者其他衍生品種； 35、一方依據另一方股東大會決議領取股息、紅利或者報酬； 6、一方參與另一方公開招標、拍賣等，但是招標、拍賣等難以形成公允價格的除外； 7、公司按與非關聯人同等交易條件向關聯自然人提供產品和服務； 8、關聯交易定價為國家規定； 49、上交所認定的其他交易。

修訂前	修訂後
(九)擬披露的關聯交易屬於國家秘密、商業秘密或者上交所認可的其他情形，按本制度披露或者履行相關義務可能導致其違反國家有關保密的法律法規或嚴重損害本公司及／或附屬公司利益的，本公司可以向上交所申請豁免按《實施指引》披露或者履行相關義務。	(七)關聯人向本公司及／或子公司提供財務資助，財務資助的利率水平不高於中國人民銀行規定的同期貸款基準利率，且本公司及／或子公司對該項財務資助無相應抵押或擔保的，本公司可以向上交所申請豁免按照關聯交易的方式進行審議和披露。 關聯人向本公司及／或子公司提供擔保，且本公司及／或子公司未提供反擔保的，參照前款規定執行。 (六五)同一自然人同時擔任本公司和其他法人或組織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且不存在其他構成關聯人情形的，該法人或組織與本公司及／或子公司進行交易，本公司可以向上交所申請豁免按照關聯交易的方式進行審議和披露。 (九六)擬披露的關聯交易屬於國家秘密、商業秘密或者上交所認可的其他情形，按本制度披露或者履行相關義務可能導致其違反國家有關保密的法律法規或嚴重損害本公司及／或附屬子公司^{附註一}利益的，本公司可以向上交所申請豁免按《實施指引》《關聯交易指引》披露或者履行相關義務。

修訂前	修訂後
第十九條 與境內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定義的關聯方發生的日常關聯交易的審議、披露與報告程序如下： (一)首次發生日常關聯交易的，本公司及／或子公司應當與關聯人訂立書面協議並及時披露，根據協議涉及的總交易金額提交董事會或者股東大會審議。協議沒有總交易金額的，應當提交股東大會審議。 (二)各類日常關聯交易數量較多的，本公司可以在披露上一年度報告之前，按類別對本公司及子公司當年度將發生的日常關聯交易總金額進行合理預計，根據預計結果提交董事會或者股東大會審議並披露。 對於預計範圍內的日常關聯交易，本公司應當在年度報告和半年度報告中進行披露。實際執行中超出預計總金額的，本公司應當根據超出金額重新提交董事會或者股東大會審議並披露。	第十九二十條 與境內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定義的關聯方發生的日常關聯交易的審議、披露與報告程序如下： (一)已經股東大會或者董事會審議通過且正在執行的日常關聯交易協議，如果執行過程中主要條款未發生重大變化的，公司應當在年度報告和半年度報告中按要求披露各協議的實際履行情況，並說明是否符合協議的規定；如果協議在執行過程中主要條款發生重大變化或者協議期滿需要續簽的，公司應當將新修訂或者續簽的日常關聯交易協議，根據協議涉及的總交易金額提交董事會或者股東大會審議，協議沒有具體總交易金額的，應當提交股東大會審議； (一二)首次發生日常關聯交易的，本公司及／或子公司應當與關聯人訂立書面協議並及時披露，根據協議涉及的總交易金額提交董事會或者股東大會審議。協議沒有總交易金額的，應當提交股東大會審議；如果協議在履行過程中主要條款發生重大變化或者協議期滿需要續簽的，按照本款前述規定處理；

修訂前	修訂後
	(三)各類日常關聯交易數量較多的，本公司可以在披露上一年年度報告之前，按類別對本公司及子公司當年度將發生的日常關聯交易總金額進行合理預計，根據預計結果提交董事會或者股東大會審議並披露。 對於預計範圍內的日常關聯交易，本公司應當在年度報告和半年度報告中進行披露。實際執行中超出預計總金額的，本公司應當根據超出金額重新提交董事會或者股東大會審議並披露。 (三)公司可以按類別合理預計當年度日常關聯交易金額，履行審議程序並披露；實際執行超出預計金額的，應當按照超出金額重新履行審議程序並披露； (四)公司年度報告和半年度報告應當分類匯總披露日常關聯交易的實際履行情況； (五)公司與關聯人簽訂的日常關聯交易協議期限超過3年的，應當每3年重新履行相關審議程序和披露義務。

修訂前	修訂後
第二十條 與《聯交所股票上市規則》定義的關連人士發生的關連交易的審議、披露與報告程序如下： (一) 完全豁免的關連交易及完全豁免的持續關連交易按照本公司內部授權程序審批，並報董事會審計委員會備案。 (二) 部分豁免的關連交易及部分豁免的持續關連交易按照本公司內部授權程序審批，並按照《聯交所股票上市規則》的規定履行申報、年度審核(如適用)及公告程序。 (三) 非豁免的關連交易及非豁免的持續關連交易提交股東大會審批。在提交股東大會審批前，獨立非執行董事委員會應就有關交易或安排的條款是否公平合理、有關交易是否在本公司的日常業務中按一般商務條款或更佳條款進行、有關交易或安排是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利益以及如何就有關交易或安排表決而向股東給予意見；並且由本公司委任的為聯交所接受的獨立財務顧問，按照《聯交所股票上市規則》的相關規定就有關交易或安排的條款是否公平合理、有關交易或安排是否在本公司的日常業務中按一般商務條款或更佳條款進行，以及有關交易或安排是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利益而向獨立非執行董事委員會及股東提出建議，並就股東應否投票贊成有關交易或安排而給予意見。本公司將按照《聯交所股票上市規則》的規定履行申報及公告、年度審核(如適用)、股東通函、獨立股東批准程序。	第二十一條 與《聯交所股票上市規則》^{附註一}定義的關連人士發生的關連交易的審議、披露與報告程序如下： (一) 完全豁免的關連交易及完全豁免的持續關連交易按照本公司內部授權程序審批，並報董事會審計委員會備案。 (二) 部分豁免的關連交易及部分豁免的持續關連交易按照本公司內部授權程序審批，並按照《聯交所股票上市規則》^{附註一}的規定履行申報、年度審核(如適用)及公告程序。 (三) 非豁免的關連交易及非豁免的持續關連交易提交股東大會審批。在提交股東大會審批前，獨立非執行董事委員會應就有關交易或安排的條款是否公平合理、有關交易是否在本公司的日常業務中按一般商務條款或更佳條款進行、有關交易或安排是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利益以及如何就有關交易或安排表決而向股東給予意見；並且由本公司委任的為聯交所接受的獨立財務顧問，按照《聯交所股票上市規則》^{附註一}的相關規定就有關交易或安排的條款是否公平合理、有關交易或安排是否在本公司的日常業務中按一般商務條款或更佳條款進行，以及有關交易或安排是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利益而向獨立非執行董事委員會及股東提出建議，並就股東應否投票贊成有關交易或安排而給予意見。本公司將按照《聯交所股票上市規則》^{附註一}的規定履行申報及公告、年度審核(如適用)、股東通函、獨立股東批准程序。

修訂前	修訂後
第二十一條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審計委員會、獨立非執行董事對關聯交易進行審議或發表意見時，與該關聯交易有關聯關係的董事（以下簡稱「關聯董事」）應當迴避，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決權。該董事會會議由過半數的非關聯董事出席即可舉行，董事會會議所作決議須經非關聯董事過半數通過。出席董事會會議的非關聯董事人數不足三人的，應當將交易提交股東大會審議。 關聯董事包括下列董事或者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 …… （四）為交易對方或者其直接或間接控制人的近親屬； （五）為交易對方或者其直接或間接控制人的董事、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的近親屬； ……	第二十二條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審計委員會、獨立非執行董事對關聯交易進行審議或發表意見時，與該關聯交易有關聯關係的董事（以下簡稱「關聯董事」）應當迴避，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決權。該董事會會議由過半數的非關聯董事出席即可舉行，董事會會議所作決議須經非關聯董事過半數通過。出席董事會會議的非關聯董事人數不足三人的，應當將交易提交股東大會審議。 關聯董事包括下列董事或者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 …… （四）為交易對方或者其直接或間接控制人的近親屬關係密切的家庭成員^{附註一}； （五）為交易對方或者其直接或間接控制人的董事、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的近親屬關係密切的家庭成員^{附註一}； ……

修訂前	修訂後
第二十二條 對於需經股東大會審議的關聯交易，與該關聯交易有關聯關係的股東(以下簡稱「關聯股東」)在審議時應當迴避，不參與投票表決，其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不計入有效表決股份總數；關聯股東也不得代理其他股東行使表決權。 關聯股東包括下列股東或者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股東： …… (四)與交易對方受同一法人或者自然人直接或間接控制； (五)因與交易對方或者其關聯方存在尚未履行完畢的股權轉讓協議或者其他協議而使其表決權受到限制和影響的股東； ……	第二十三條 對於需經股東大會審議的關聯交易，與該關聯交易有關聯關係的股東(以下簡稱「關聯股東」)在審議時應當迴避，不參與投票表決，其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不計入有效表決股份總數；關聯股東也不得代理其他股東行使表決權。 關聯股東包括下列股東或者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股東： …… (四)與交易對方受同一法人或者其他組織或自然人直接或間接控制； (五)在交易對方任職，或者在能直接或間接控制該交易對方的法人或其他組織、該交易對方直接或者間接控制的法人或其他組織任職； (六)為交易對方或者其直接或者間接控制人的關係密切的家庭成員； (五七)因與交易對方或者其關聯方存在尚未履行完畢的股權轉讓協議或者其他協議而使其表決權受到限制和影響的股東； ……

修訂前	修訂後
第二十七條 與境內證券監管機構定義的關聯方簽訂日常關聯交易協議期限超過三年的，應當每三年按協議涉及的總交易金額重新履行相關審議程序和披露義務。 日常關聯交易協議內容應當包括定價政策和依據、交易價格、交易總量區間或者交易總量的確定方法、付款時間和方式、與前三年同類日常關聯交易實際發生金額的比較等。 日常關聯交易協議在執行過程中主要條款發生重大變化或者在協議期滿後需要續簽的，本公司及／或子公司應當將新修訂或者續簽的協議，根據協議涉及的總交易金額提交董事會或者股東大會審議並及時披露。協議沒有總交易金額的，應當提交股東大會審議並及時披露。	刪除
第二十八條 與《聯交所股票上市規則》定義的關連人士發生部分豁免的持續關連交易及非豁免的持續關連交易，本公司及／或子公司必須與交易對方就該持續關連交易訂立書面協議，列出須付款項的計算基準。協議期限必須固定以及反映一般商務條款或更佳條款；除特別情況外，協議期限不得超過三年。 ……	第二十八條 與《聯交所股票上市規則》^{附註一}定義的關連人士發生部分豁免的持續關連交易及非豁免的持續關連交易，本公司及／或子公司必須與交易對方就該持續關連交易訂立書面協議，列出須付款項的計算基準。協議期限必須固定以及反映一般商務條款或更佳條款；除特別情況外，協議期限不得超過三年。 ……
第七章 關聯交易的監督	第七章 關聯交易的監督與責任追究

修訂前	修訂後
第三十九條 除本制度另有明確規定外，本制度所稱「股東大會」、「董事會」、「監事會」、「董事會審計委員會」、「高級管理層」均指中遠海運能源運輸股份有限公司的股東大會、董事會、監事會、董事會審計委員會、高級管理層。 本制度所稱「獨立股東」是指在股東大會上就某項關聯交易進行表決時不需放棄表決權的中遠海運能源運輸股份有限公司的股東。 	第三十九條 除本制度另有明確規定外，本制度所稱「股東大會」、「董事會」、「監事會」、「董事會審計委員會」、「高級管理層」均指中遠海運能源運輸股份有限公司的股東大會、董事會、監事會、董事會審計委員會、高級管理層。 本制度所稱「獨立股東」是指根據《上交所股票上市規則》、《聯交所上市規則》及其他相關適用法律法規在股東大會上就某項關聯交易進行表決時不需放棄表決權的中遠海運能源運輸股份有限公司的股東。
第四十二條 本制度由本公司董事會負責解釋和修訂。	第四十二條 本制度由本公司董事會辦公室負責解釋和修訂。

附註：

一、該處僅涉及中文版措辭的相應變化，具體請以本通函的中文版本為準。

二、上表不包括因增加和／或刪除關聯交易管理制度項下條款而對後續條款的編號和相應的引用的其他修訂。

建議修訂公司對外擔保管理制度的全文載列如下。

修訂前	修訂後
第一條 為了規範中遠海運能源運輸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公司」)的對外擔保行為，有效控制公司對外擔保風險，保護投資者合法權益，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擔保法》、《上市公司治理準則》、《上海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上交所上市規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聯交所上市規則」)等有關法律、法規、規章、規範性文件及《中遠海運能源運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簡稱「《公司章程》」)，特制訂本制度。	第一條 為了規範中遠海運能源運輸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公司」)的對外擔保行為，有效控制公司對外擔保風險，保護投資者合法權益，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擔保法民法典》、《上市公司治理準則》、《上海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上交所上市規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聯交所上市規則」)等有關法律、法規、規章、規範性文件及《中遠海運能源運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簡稱「《公司章程》」)，特制訂本制度。
第三條 本制度所稱「對外擔保」，是指公司為他人提供的擔保，包括公司對控股子公司的擔保。 	第三條 本制度所稱「對外擔保」，是指公司為他人提供的擔保，包括公司對控股子公司的擔保。公司控股子公司對於向公司合併報表範圍之外的主體提供擔保的，視同公司提供擔保。

修訂前	修訂後
第二十一條 提供擔保事項屬於下列情形之一的，應當在董事會審議通過後提交股東大會審議： (一)單筆擔保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10%的擔保； (二)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對外擔保總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50%以後提供的任何擔保； (三)為資產負債率超過70%的擔保對象提供的擔保； (四)連續十二個月內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累計對外擔保總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的30%； (五)連續十二個月內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累計對外擔保總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的50%且絕對金額超過人民幣5,000萬元； (六)對股東、實際控制人及其關聯方提供的擔保； (七)上交所上市規則、聯交所上市規則及《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擔保情形。 其中，公司股東大會審議上述第(四)項擔保事項時，應經出席會議的股東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 除上述情況以外的對外擔保均由公司董事會審議批准。	第二十一條 提供擔保事項屬於下列情形之一的，應當在董事會審議通過後提交股東大會審議： (一)單筆擔保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10%的擔保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對外擔保總額，超過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的50%以後提供的任何擔保； (二)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對外擔保總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50%以後提供的任何擔保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對外提供的擔保總額，超過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的30%以後提供的任何擔保； (三)為資產負債率超過70%的擔保對象提供的擔保； (四)連續十二個月內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累計對外擔保總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的30%單筆擔保額超過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10%的擔保； (五)連續十二個月內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累計對外擔保總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的50%且絕對金額超過人民幣5,000萬元； (六五)對股東、實際控制人及其關聯方提供的擔保； (六)按照擔保金額連續十二個月內累計計算原則，超過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30%的擔保；

修訂前	修訂後
	(七)上交所上市規則、聯交所上市規則及《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擔保情形。 其中，公司股東大會審議上述第(四)(二)項、第(六)項擔保事項時，應經出席會議的股東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 除上述情況以外的對外擔保均由公司董事會審議批准。 公司應當合理確定及控制融資擔保規模，原則上總融資擔保規模不得超過公司合併淨資產的40%，單戶子公司(含公司本部)融資擔保額不得超過其淨資產的50%。
第二十二條 董事會審議擔保事項時，應經出席董事會會議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審議同意。 如果董事與審議事項存在關聯關係，則該董事應當迴避表決，董事會會議所做決議應由全體無關聯關係董事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過。出席董事會的無關聯關係董事人數不足三人的，應將該擔保事項提交股東大會審議。	第二十二條 董事會審議擔保事項時，應除應當經全體董事的過半數審議通過外，還應當經出席董事會會議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審議同意，並及時披露。 如果董事與審議事項存在關聯關係，則該董事應當迴避表決，董事會會議所做決議應由全體無關聯關係董事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過。出席董事會的無關聯關係董事人數不足三人的，應將該擔保事項提交股東大會審議。
第二十三條 股東大會在審議為股東、實際控制人及其關聯人提供的擔保議案時，該股東或受該實際控制人支配的股東，不得參與該項表決，該項表決須經出席股東大會的其他股東所持表決權的過半數通過。	第二十三條 股東大會在審議為股東、實際控制人及其關聯人提供的擔保議案時，該股東或受該實際控制人支配的股東，不得參與該項表決，該項表決須經出席股東大會的其他股東所持表決權的過半數通過。公司為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及其關聯人提供擔保的，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及其關聯人應當提供反擔保，且反擔保的提供方應當具有實際償債能力。

修訂前	修訂後
第三十條 公司董事會或股東大會審議批准的對外擔保，必須在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中國證監會」）指定信息披露報刊上及時披露，披露的內容包括董事會或股東大會決議、截止信息披露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對外擔保總額、公司對控股子公司提供擔保的總額、上述數額分別佔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的比例。取決於交易的性質，交易需要符合公司上市所在地上市規則的披露要求。 	第三十條 公司董事會或股東大會審議批准的對外擔保，必須在符合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中國證監會」）指定規定條件的信息披露報刊上及時披露，披露的內容包括董事會或股東大會決議、截止信息披露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對外擔保總額、公司對控股子公司提供擔保的總額、上述數額分別佔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的比例。取決於交易的性質，交易需要符合公司上市所在地上市規則的披露要求。
第五章 人員的責任	第五章 人員的責任及追究
第四十三條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會負責制訂、修改和解釋。	第四十三條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會 辦公室 負責制訂、修改和解釋。

附註：

上表不包括因增加和／或刪除對外擔保管理制度項下條款而對後續條款的編號和相應的引用的其他修訂。

特別股東大會通告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OSCO SHIPPING ENERGY TRANSPORTATION CO., LTD.*

中遠海運能源運輸股份有限公司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38)

特別股東大會通告

茲通告中遠海運能源運輸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定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十五日(星期四)下午二時正假座中華人民共和國上海市虹口區東大名路1171號遠洋賓館三樓舉行特別股東大會(「**特別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下述決議案。除另有界定者外，本通告所用詞彙與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二十八日的通函(「**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普通決議案

1. 考慮及批准委任王松文女士為非執行董事及其任期，詳情載於通函內。
2. 考慮及批准有關建議修訂關聯交易管理制度的決議案。
3. 考慮及批准有關建議修訂對外擔保管理制度的決議案。

承董事會命
中遠海運能源運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任永強

中華人民共和國，上海
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 僅供識別

特別股東大會通告

附註：

1. 為舉行特別股東大會，本公司H股股東名冊(「股東名冊」)將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十二日(星期一)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十五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轉讓本公司的H股股份將不獲登記。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十五日(星期四)辦公時間結束時名列股東名冊內之H股股東，在完成出席大會的登記手續後，將有權出席特別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2. 為符合資格出席特別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H股股東須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九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所有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送交本公司H股過戶登記處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3. 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就股份過戶而言)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的地址如下：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本公司董事會辦公室詳情如下：

中華人民共和國
上海市
虹口區
東大名路670號7樓
郵政號碼：200080
電話：86 (21) 6596 6666
傳真：86 (21) 6596 6160

4. 凡有權出席特別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各H股股東均可以書面委任一名或多名受委代表(不論該名人士是否股東)，代其出席特別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5. 代表委任表格必須由股東或其正式書面授權的授權代表簽署，或如股東屬法人，則代表委任表格必須蓋上其法人印章，或由法定代表或其他獲正式授權代其簽署的人士簽署。倘代表委任表格由股東授權的授權代表簽署，則授權該授權代表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必須經公證人簽署核證。
6. H股股東必須將代表委任表格及(如代表委任表格由根據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獲授權代表委任的人士簽署)經公證人簽署核證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認證副本於特別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舉行時間24小時前送達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
7. 各A股股東均可以書面委任一名或多名受委代表(不論該名人士是否股東)，代其出席特別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附註4至6亦適用於A股股東，惟其代表委任表格或其他授權書必須於特別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交回本公司董事會辦公室，以確保有關文件為有效。
8. 如股東委派受委代表代其出席特別股東大會，該代表須出示其身份證及經股東或授權代表簽署列明文件簽發日期之代表委任表格。如股東為法人並委派其法定代表出席特別股東大會，該法定代表須出示其身份證及有效文件以證明其法定代表身份。如法人股東委任其法定代表以外之公司代表出席特別股東大會，該代表應出示其身份證及經該法人股東蓋章並由其法定代表正式簽署的授權文件。

特別股東大會通告

9. 特別股東大會預計需時一小時。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出席特別股東大會之股東須自付交通及食宿費用。

於本通告刊發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任永強先生及朱邁進先生，非執行董事王威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黃偉德先生、李潤生先生、趙勁松先生及王祖溫先生所組成。